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2/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鄭家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交通管理及違例檢控)
鄭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管理)(交通管理)
楊耀宗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主席
廖松明先生

漢華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宜慎先生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主席
魏初先生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

主席
潘成就先生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文俊先生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主席
蘇世雄先生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鄧子強先生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德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執行委員
莫華勳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主席
凌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842/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76/11-12(01) 號文件 —— 因應2011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3)987/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HB(T)CR5/14/3231/00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647/11-12(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777/11-12(01) 號文件 —— 林鴻達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77/11-12(02)號文件	——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77/11-12(03)號文件	——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77/11-12(04)號文件	——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63/11-12(01)號文件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交通運輸業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78/11-12(01)號文件	——	金萬利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78/11-12(02)號文件	——	創建香港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出席會議的11個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察悉團體代表提出了以下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a) 雖然團體代表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立法原意，但部分代表認為新安全措施可能對公共小巴造成標籤效應。他們認為若新安全措施亦適用於所有車輛種類，將會較為公平；

- (b) 公共小巴營辦商關注到，由於公共小巴業已面對人手不足及缺乏新人加入的問題，條例草案建議強制規定修習職前課程，可能進一步令市民對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卻步；
- (c) 當公共小巴營辦商正在設法應付其他高企的經營成本(例如保費)的同時，建議強制規定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會否進一步加重公共小巴營辦商的經營成本；
- (d) 部分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向公共小巴車主提供資助，以應付條例草案建議實施的新安全措施涉及的開支，並資助申請人修習職前課程；
- (e) 鑒於現行法例已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顯示器，部分團體代表關注，是否真的需要在條例草案下再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及記錄儀。部分代表建議，在實施強制安裝記錄儀的規定後，便不應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或車速顯示器；
- (f) 由於在同一段路上行走的各類汽車所適用的最高車速限制各有不同，部分團體代表預期，警方就超速行為執法時會遇到困難；及
- (g)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沒有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罪行的建議罰款額定為2,000元是過重。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有合適安排(例如僱員再培訓計劃)，為報讀職前課程人士提供若干形式的政府資助；
- (b) 在2010年6月推出行政措施，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前後，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字，包括按已安裝及沒有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根據海外經驗，在推出強制安裝記錄儀的措施後，交通意外率有否下跌；及
- (d) 回應運輸業對下述事項的關注：是否真的有需要同時強制安裝車速限制器、記錄儀及車速顯示器，並進一步闡釋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對加強安全可帶來的效益。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5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0 - 001055	主席	- 開場發言 - 主席就一名團體代表以書面要求主席代為讀出其發言稿作出的回應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001056 - 001141	主席 九龍公共小型 巴士潮籍工 商聯誼會	- 陳述意見	
001142 - 001302	主席 漢華小型巴士 商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	
001303 - 001525	主席 藍田惠海小巴 商會	- 陳述意見 - 主席表示，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正在研究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有關的事宜。	
001526 - 001627	主席 鯉魚門高超道 公共小巴商會	- 陳述意見	
001628 - 001824	主席 大埔專線小巴 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777/11-12(02)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25 - 002208	主席 綠色專線小巴 總商會	- 陳述意見	
002209 - 002728	主席 荃灣區旅運巴 士同業聯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777/11-12(04)號文件)	
002729 - 002823	主席 香港區旅運巴 士同業聯會 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	
002824 - 003055	主席 公共巴士同業 聯會	- 陳述意見	
003056 - 003502	主席 的士、小巴權 益關注大聯盟	- 陳述意見	
003503 - 003806	主席 公共小型巴士 總商會	- 陳述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討論			
003807 - 005946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 (a) 透過立法，有關車速限制器的規定及相關罪行的罰則，均可在法例清楚列明，以提供清晰的規管架構供公共小巴營辦商及司機依循； (b) 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記錄車速和其他行車狀態數據。收錄的數據會用於協助運輸署調查公共小巴服務相關的投訴；確保記錄儀正常操作；加強監察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以及協助警方調查交通意外； (c) 政府當局在制訂此條例草案時，完全無意將公共小巴標籤為不安全。事實上，所有專營巴士公司亦已承諾在新購巴士安裝記錄儀及在現役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巴士加裝此儀器；</p> <p>(d)規定所有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修習職前課程的建議，有助改善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藉以加強公共小巴的安全及服務質素，從而提高公共小巴業的競爭力；</p> <p>(e)政府當局期望，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建議措施後，涉及公共小巴的意外率會有所下降，這樣會對保費帶來正面的影響；</p> <p>(f)根據既定做法，政府不會就法例規定的裝置提供資助；</p> <p>(g)若公共小巴營辦商以安裝有關儀器導致經營成本上升為理由申請加價，政府當局會審慎評估營辦商所提出的理據；及</p> <p>(h)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的規定和罰則與適用於的士司機的一致。</p>	
005947 - 010209	主席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政府當局	- 關注大聯盟對公共小巴經營範圍的意見	
010210 - 010713	主席 公共小型巴士 總商會	- 總商會對強制規定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公共小巴的經營範圍及職前課程的收費提出意見	
010714 - 01230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時表示：</p> <p>(a)當局已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商討能否減低公共小巴保費或將保費維持於現水平；</p> <p>(b)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修習職前課程人士會負責繳付有關的費用，估計大概為1,000元；</p> <p>(c)政府當局會公開邀請現時提供駕駛改進課程的所有培訓機構就職前課程提交建議書；</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修習職前課程的規定並不限於公共小巴司機遵守，巴士車長或部分旅遊車司機亦須修習其僱主提供的職前課程；</p> <p>(e) 圓滿修畢職前課程後發出的證書的有效期為一年；及</p> <p>(f) 職前課程分為不同的單元，包括警覺性駕駛的概念、安全駕駛行為及技巧，以及良好客戶服務的指引。提供課程的機構可靈活編排課程的時間。</p> <p>- 主席關注職前課程會對有意投身公共小巴司機行業的人士構成財務負擔，以及令公共小巴業的招聘問題更為嚴重。</p>	
012301 - 013735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p>- 應潘佩璆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p> <p>(a) 參考現時為其他行業提供類似津貼的安排，研究能否為報讀擬議強制職前課程的人士提供資助；</p> <p>(b) 提供資料，述明根據海外經驗，在推出強制安裝記錄儀的措施後，意外率有否下跌；及</p> <p>(c) 提供在2010年6月推出行政措施，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前後，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字。</p> <p>- 政府當局答允與保險業商討，探討在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後，公共小巴保費是否有下調空間。</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3段)
013736 - 013957	主席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p>- 聯誼會認為職前課程應與現時為公共小巴提供的培訓課程合併。由於保費高企及經營範圍的限制，公共小巴業的經營困難。</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58 - 014513	主席 公共小型巴士 總商會	- 鑒於現行法例已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顯示器，該商會關注，是否真的需要在條例草案下再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及記錄儀，並認為公共小巴在安裝記錄儀後，便無須安裝車速顯示器。	
014514 - 014622	主席 漢華小型巴士 商會有限公司	- 該商會認為，交通擠塞的問題影響到公共小巴車主及司機的收入。	
014623 - 014731	主席 綠色專線小巴 總商會	- 該商會提出並闡釋公共小巴業經營困難及公共小巴司機招聘困難的情況	
014732 - 01551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按已安裝及沒有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劃分，在2010年6月推出行政措施前後，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的分項數字。 - 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缺乏把記錄儀應用於公共小巴的實際經驗，因此未必掌握該儀器對加強安全的成效及可能引起的實際問題的資料，在此情況下立法建議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是否為時過早。 - 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下述事宜：是否真的有需要同時強制安裝車速限制器、記錄儀及車速顯示器，並進一步闡釋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對加強安全可帶來的效益。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3段)
015514 - 01563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針對超速的執法工作會由警務人員人手進行或採用固定的全自動攝影機偵速。該儀器可分辨不同大小的車輛，由固定全自動攝影機拍攝到的違規照片亦會由警務人員覆檢。	
015631 - 02021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鄭議員強烈支持條例草案以期加強公共小巴的安全。他認為建議的安全措施(包括強制安裝記錄儀)應盡早實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討論開發記錄儀的進展情況	
020215 - 020233	主席	- 結語	
020234 - 020248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5日